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民小學 王蘇緞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一、源起:

王蘇緞女士出生於原高雄縣路竹鄉大社村,20歲嫁到一甲村,36歲喪夫,於103年5月28日病逝於台北,享年86歲。王女士一生盡心養育子女、照顧孫子女、勤儉持家,為緬懷她的付出,其子女謹特此設立「王蘇緞女士紀念獎學金」,期能協助大社國小之清寒家庭及品學兼優學生努力向學。

二、宗旨:

獎勵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,使其能完成學業,他日能為國家社會作出貢獻,並回饋母校。

三、頒發對象:

具備清寒身份之國小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: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資格者

- 1. 就讀本校之三年級到六年級學生。
- 2. 具備清寒學生身份,且持有戶政機關或其他公信力之機構開立之證明者。
- 3. 前一學年度每一學期操行成績(依據日常生活檢核表換算)及學年總平均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。

五、審核標準:

- 1. 前一學年每一學期操行成績(德行評量或德行成績)80分及學年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(80%);
- 2. 參與公益活動、文化活動、社區服務(10%);
- 3. 特殊貢獻 (10%)。

六、 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:

共計肆名,每人獎學金伍仟元整。(原則上,三~六年級每一年級各一名, 若有缺額,依評分結果較佳者優先錄取。)

七、申請文件:

- 1.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(照片務必貼上)。
- 2. 在學成績證明單正本乙份。
- 3. 清寒學生身份文件影本乙份(含經社服系統比對),或持有戶政機關或其 他公信力之機構開立證明或推薦函。
- 4. 如有特殊才藝者,請附上比賽得獎證明影本。

5.如有參與公益活動、文化活動、社區服務者,請附上證明文件影本。 ※上述1至3項敘述如有缺少任何一項資料即算不符合資格,不予受理。 ※不接受任何補件,請確認該繳交之文件是否備齊。

八、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:

- 1. 申請期限:自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,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 不予受理。
- 2. 申請表請至本校教務處領取,並以手寫或膳打方式繳件;申請表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。
- 3. 繳交文件請至本校教務處辦理,並註明申請日期。
- 4. 申請者之所有申請文件均不退件,如有疑問歡迎來電詢問。

九、領獎方式:

獲選名單預計於11月底前公布於學校網站,並利用學生朝會時間進行 頒獎表揚。

十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處室主管

會辦單位

校長

教師兼代理黃惠君教務主任黃惠君

教務主任英惠君

拿井室林淑芳

高雄市路竹區校長張翠倫大社國民小學校長張翠倫